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本保荐机构”）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贵单位《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保荐机构对于所列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相关问题的回复情况提交贵单位，敬请审核。

1、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回复，对非终端客户最终销售的核查只能通过非终端客户的配合完成；部分非终端客户向最终客户提供的纸箱来源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多个供应商，最终客户一般并不知晓其采购的纸箱产品实际由谁生产或者具体的数量和金额。

(1)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补充说明，在上述背景下，通过非终端客户取得最终客户确认文件的过程、采取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上述文件包含的要素，最终客户如何确认来自发行人产品的数量和金额，上述文件是否能够支持发行人产品通过非终端客户实现最终销售。(2) 针对采取自提方式的非终端客户，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产品在非终端客户的库存和是否最终销售的核查情况和意见。(3) 报告期，发行人对非终端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且毛利率较高。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资金流水的核查要求进行核查，重点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与报告期内累计销售收入前十名非终端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非终端客户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请详细说明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和结论意见。(4)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对报告期内累计销售收入前十名非终端客户设立背景、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向发行人采购内容和采购规模合理性的核查情况，说明核查过程、结果和结论意见。

【回复】

1-1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补充说明，在上述背景下，通过非终端客户取得最终客户确认文件的过程、采取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上述文件包含的要素，最终客户如何确认来自发行人产品的数量和金额，上述文件是否能够支持发行人产品通过非终端客户实现最终销售。

一、通过非终端客户取得最终客户确认文件的过程、采取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非终端客户主要是指一些提供配套服务的企业，他们根据其用户需要采购包括本公司产品在内的多种产品，向其用户配套供应并提供相关服务，与终

端客户在销售流程、合同双方权利义务、服务内容、产品交付、定价模式、收入确认、信用政策等方面均无实质差异。发行人均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也不存在对非终端客户的管理或者返利等政策，非终端客户并不是发行人的代理商或者经销商。从本质上讲，非终端客户对发行人而言实质就是直接客户。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非终端客户的最终销售客户进行了相关确认。

由于发行人的非终端客户并非发行人的经销商或代理商，发行人对非终端客户的影响力有限，最终客户的资源掌握在非终端客户手中，且非终端客户认为其供应链信息以及最终客户的采购渠道属于敏感商业信息和客户隐私。其次，非终端客户还存在其他的供应商，纸箱产品上并没有龙利得或者其他生产厂商的相关标识，纸箱的表面一般印刷的是最终客户的相关信息，因而最终用户一般不关注其采购的纸箱产品实际由谁生产或者具体的数量和金额。因而，尽管发行人和中介机构与非终端客户多次努力沟通，但对非终端客户最终销售的核查只能通过非终端客户的配合完成。

向最终客户确认最终销售的确认函的具体实施程序为：公司先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沟通非终端客户，向非终端客户给出拟向最终客户确认的内容，具体包括销售内容、报告期各年度销售金额等，并由非终端客户向最终客户沟通并提供确认函，经由最终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后邮寄给非终端客户，非终端客户将确认函收集后邮寄给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与非终端客户的即时通讯和邮件记录、非终端客户向发行人邮寄时涉及的快递等信息，对最终客户确认函的具体内容、签章信息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相关确认的流程不存在异常，确认函的结果可靠。

二、确认函包含的要素及最终客户如何确认发行人最终产品的数量、金额

确认函的具体内容为：最终客户向非终端客户确认其在报告期内采购的具体内容和采购总金额，并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三、上述文件包含的要素，最终客户如何确认来自发行人产品的数量和金

额

非终端客户在收到最终客户的订单后，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家或数家供应商进行生产，纸箱产品上并没有龙利得或者其他生产厂商的相关标识，纸箱的表面一般印刷的是最终客户的相关信息，因而最终用户一般无法确认其收到的纸箱产品具体由哪些生产商生产。

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与非终端客户商定，通过非终端客户向最终客户发送确认函时，所确认的销售金额为报告期内非终端客户向最终客户销售的总金额。同时，非终端客户按照最终客户的明细从发行人处采购纸箱的金额已经非终端客户确认。若非终端客户从发行人处采购纸箱的金额小于非终端客户对最终客户销售的总金额，则不存在异常。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对了最终客户从非终端客户的采购总额与非终端客户从发行人处的采购金额，经核查，非终端客户因最终客户订单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金额小于最终客户从非终端客户的采购总额，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四、上述文件是否能够支持发行人产品通过非终端客户实现最终销售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通过核查上述确认函，可以确认非终端客户已经实现最终销售，具有合理性，可以对最终销售形成有效支撑。

关于非终端销售的真实性，中介机构已经进行了其他核查，具体如下：

（1）分析与非终端销售交易的性质。公司与非终端客户的业务实质为最终客户根据其确定的产品名称、规格、形状、型号、图案、物理性能要求等要求向非终端客户下达订单，公司根据非终端客户的订单定作相关产品，非终端客户向公司下达的订单与最终用户向其下达的订单具有对应关系，公司产品表面一般需要印刷最终用户的名称、商标、地址、具体商品的品名、设计的图案等信息。

（2）查阅了主要非终端客户的工商资料；进行实地走访，公司走访确认的非终端客户收入占比为 70.90%、91.84%和 91.83%；取得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3）对主要非终端客户执行了收入函证以及查阅销售合同、订单、送货单、报关单、对账单、发票、回款等原始凭证的实质性程序。

(4) 查阅报告期内全部客户的退换货情况，确认退换货比例分别为 0.16%、0.11%和 0.13%，退换货极少。

(5) 核查物流信息和运费。发行人发货通常由发行人直接送至最终用户或非终端客户指定的仓库或者出口装船处；公司对非终端客户和终端客户销售发生的运费占收入的比重基本一致，为 4%-5%左右，差异不大；

(6) 核查收款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非终端客户的应收账款收款情况良好，6 个月内回款的比例接近 100%；

(7) 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情况，同时分析了非终端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频率、期末集中销售及期后退货情况，确认非终端客户不存在不合理备货或囤货情况。

综上，中介机构已进行了函证、走访、分析性程序、核查对非终端销售的物流信息和收款情况、执行细节测试等核查程序，确认公司与非终端客户的销售是真实的，已经实现最终销售，核查方式充分、独立、可靠。

1-2 针对采取自提方式的非终端客户，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产品在非终端客户的库存和是否最终销售的核查情况和意见。

发行人采用自提方式的非终端客户为上海强尔，2018 年上海强尔的提货方式由发行人派送改为自提。

上海强尔的业务范围较广，涉及出口的全部环节，如货运代理、订舱、仓储、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检、报验、保险、交付运费、结算业务等。2018 年以前，公司向上海强尔销售纸板、纸箱等，以国内客户为主，送货地点相对不固定，由公司负责送货可以减少实际运送路程，降低成本。

自 2018 年起，随着上海强尔的客户逐步转为以境外客户为主，运输服务主要为送至港口，运输线路较为固定，便于规划；同时上海强尔出口的相关产品还包括向境内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纸杯、刀叉等，上海强尔通过自提方式可以实现一次出车、多点收货、统一报关，有利于提高运输及报关效率；且上海强尔外销业务量较大，采购货运代理等服务具有价格优势。因而，2018 年开始上海强尔基于报关便利、降低成本等方面的考虑与发行人协商改为自提货物。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海强尔的库存及最终销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海强尔的最终用户情况，并与发行人向上海强尔销售的产品进行了核对，不存在异常；

（2）向上海强尔执行了收入函证、现场走访等程序，不存在异常；

（3）对上海强尔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 2018 年主要客户转为外国客户的原因；

（4）对上海强尔的海外办公室及其最终客户 Smart & Final、Pieology（区域总店）、Bunzl（区域总部）、Restraunt Depot（西海岸区域总部）进行了走访。其中 Restraunt Depot、上海强尔接受访谈并签字，Bunzl 接受访谈但未签字，Smart & Final 以及 Pieology 不接受访谈，已对其总部或者网点进行拍照留存。另获取了上海强尔对 Restraunt Depot、H E Butt Grocery Company 的部分销售文件。

（5）获取了发行人对上海强尔的销售订单、送货单、装箱单及发票，同时向上海强尔请求协助提供对应的报关记录，获取了各单据中的相关信息，包括销售订单中的订单编号、客户名称、品名、数量、金额等信息；送货单中的送货单号、客户名称、品名、数量、送货日期等信息；装箱单中的装箱号、航班、装箱数量、装箱日期、装箱地、目的港；销售发票中的发票号码、客户名称、品名、数量、发票日期、开票金额等信息；报关单中的报关单号、报关品名、数量、目的港、装箱号等信息。中介机构将获取的上述信息进行逐项匹配，核对一致。

（6）针对上海强尔的最终销售情况，获取了最终客户向上海强尔采购的确认函，并核查了相关签章情况，不存在异常。

（7）对上海强尔的回款及退换货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上海强尔的回款情况较好，六个月的回款比例接近 100%，不存在退换货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2018 年开始上海强尔基于报关便利、降低成本等方面的考虑与发行人协商改为自提货物。上海强尔采购的纸箱一般为定制化产品，采购频率较高，上海强尔不存在大量囤货的情形。上海强尔从发行人处采购的商品已经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异常。

1-3 报告期，发行人对非终端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且毛利率较高。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资金流水的核查要求进行核查，重点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与报告期内累计销售收入前十名非终端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非终端客户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请详细说明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和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即对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2020年7月，根据注册阶段的反馈意见，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资金流水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资金流水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发行人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共涉及16家银行，40个银行账户包括外币户），逐户与账载账户进行核对，标记账户性质检查是否存在与业务不匹配的账户；对所有银行账户进行执行了函证程序，并查验是否存在受限账户，执行函证程序的银行账户已形成相应核查底稿。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2） 获取了2015年-2019年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与账面记录进行双向勾对并形成相应底稿。2017-2019年度，勾对收款发生额占全年收款发生额比重分别为76.22%、85.81%及83.33%，勾对付款发生额占全年付款发生额比重分别为79.75%、85.76%及86.25%。

经核查，发行人与非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交易额不符或交易对手异常的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资金收付记录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3） 通过对发行人银行对账单执行双向勾对，检查交易对手情况，核查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转账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工资奖金、报销等正常往来，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4) 通过对发行人银行流水中的大额转账记录、取现记录及现金日记账核对,检查现金最终用途及资金转账去向。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大额频繁取现的情况,现金交易主要为发放年终奖及日常零星报销,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5) 通过对发行人银行流水中大额付款记录进行查验,检查发行人款项用途是否存在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6) 获取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内控》,对发行人日常资金管理执行了内控测试程序,对申报期内各年付款记录均随机选取了 75 笔进行测试并形成相应底稿。2017-2019 年度,测试金额分别为 2,755.49 万元、5,541.17 万元及 4,930.23 万元。

经测试,发行人付款审批内控流程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测试样本中无与主要非终端客户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

(7) 获取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的董监高、主要经办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范围包括:实际控制人徐龙平、张云学;主要法人股东龙尔利、滁州浚源;除了徐龙平、张云学之外,其他董事向存林、朱芹飞、陈松、杨爱东、夏志强、谢肖琳、徐成、唐啸波;监事傅婧辰、王德超、张亮;高级管理人员吴献忠、朱敏;主要销售人员徐加贵、汪宇峰;主要采购人员郑慧珍;出纳呼瑞、杨轩、张崖、贾亮;实际控制人张云学投资的企业可云服饰。核查过程中,发行人及上述相关人员均已配合提供银行流水并出具了账户完整性声明。

此外,发行人股东金浦投资(持股 8.09%)和诸暨东证(持股 5.01%)未提供银行流水,鉴于其为机构投资者,金浦投资为国内知名的投资机构,诸暨东证为东方证券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且持股比例在 10%以下,其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

承担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

对上述账户流水进行了核查，以单笔金额 5 万元为重大标准、以短期内多次与相同交易对手发生资金往来或大额频繁存现取现为异常标准。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未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交易对手为非终端客户的情况。

（8）对主要非终端客户进行了走访程序，了解发行人与主要非终端客户的交易情况、是否与非终端客户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等信息。走访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走访时间	走访公司	受访人	受访人职务
1	2020 年 1 月	W PACKAGING	尹晓霞/Larry Stewart	总监/President
2	2020 年 1 月	上海强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叶桢	常务副总经理
3	2020 年 1 月	上海申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蔡建国	总经理
4	2020 年 1 月	雅誉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张志成	总经理
5	2020 年 1 月	上海晟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饶嘉	总经理
6	2020 年 1 月	安徽阳光夏子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汪胜丽	财务总监
7	2020 年 1 月	上海奉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谢淳恺	总经理
8	2020 年 1 月	上海雄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汤燕君	财务及业务负责人
9	2018 年 7 月	上海康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陆康平	总经理

公司累计前十大的非终端客户中，除加拿大 AdvantageBoxCompanyLtd.外，其他均已执行走访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加拿大 AdvantageBoxCompanyLtd.的累计销售额为 1,261.02 万元，占比 0.54%，占比很低，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已经通过查询出库单、运输单、报关单、回款单等材料验证其销售真实性。

对非终端客户走访的主要内容包括：①非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均从事包装业务；②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采购的纸箱均为定制化产品，一般在接到最终客户的订单再向发行人下订单，不囤货，下订单比较频繁；③定价模式为随行就市，

付款周期根据协商确定，均通过银行直接支付货款，不存在通过第三方付款的情形；④基本没有退货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纠纷、诉讼或者仲裁；⑤非终端客户及其股东、董监高、业务经办人员与龙利得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5%及以上股东、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

非终端客户均在访谈记录上予以签字确认，并出具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的董监高、主要的经办人员与非终端客户不存在资金来往的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内控测试底稿、银行账户清单、函证、银行对账单核查记录、相关主体的银行流水及其声明、走访记录等底稿。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与报告期内累计销售收入前十名非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终端客户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

1-4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对报告期内累计销售收入前十名非终端客户设立背景、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向发行人采购内容和采购规模合理性的核查情况，说明核查过程、结果和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累计前十名的非终端客户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美国沃伦 (W Packaging)	设立背景	W Packaging 原先为 W Packaging Furniture Manufacturing INC (W Furniture, 成立于 1990 年) 的一个负责包装业务的部门, 2014 年 5 月 W Furniture 将包装业务独立出来并成立了 W Packaging。
		主营业务	包装物的批发零售
		注册时间	2014 年 5 月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Armand Le Sage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企业地址	2001 E COOLEY DR COLTON ,CA92324-6328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主要内容	纸箱
		经营情况 财务数据	2017 年度、2018 年度销售收入大概均在 4,000 万美元左右，2019 年度销售收入为 4,200 万美元左右
		发行人对客户销售占客户收入比重	2017 年度、2018 年度占 11%左右，2019 年度占 8%左右
		设立背景	2012 年设立，主要的管理人员包括钟鹏伟、沈瑞荣、叶桢等人，均在包装行业从业多年。
2	上海强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接受委托，代办：订舱、仓储、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检、报验、保险、交付运费、结算、交付杂费，纸制品、原纸、纸板、纸箱、纸盒、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电器设备、五金制品、钢材、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
		注册时间	2012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杨静英（100.00%）
		企业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宏伟路 24 号 5 幢第四层 4106 室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主要采购内容	纸箱
		经营情况 财务数据	报告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52.94 万元、35,893.62 万元和 34,012.91 万元
		发行人对客户销售占客户收入比重	报告期占比分别为 14.23%、19.65%和 21.76%
3	上海申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背景	成立于 1995 年，在包装印刷行业从业 20 多年。
		主营业务	包装材料、五金交电、建材、办公用品、服装鞋帽、汽配件、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
		注册时间	1995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蔡建国（60%）、胡晟（40%）
		企业地址	上海市沪太路 7258 号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主要采购内容	纸箱
		经营情况 财务数据	报告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19.98 万元、24,726.62 万元和 22,000.00 万元
		发行人对客户销售占客户收入比重	报告期占比分别为 10.50%、12.35%和 15.33%
4	雅誉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设立背景	成立于 2010 年，在包装行业从业 10 余年，自产的主要是内盒，同时代理白卡纸。
		主营业务	纸制品、包装材料、印刷材料、装潢材料、木制品、文具用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口业务。
		注册时间	2010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胡鲍飞（80%）、李志华（20%）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企业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肖南路 1268 号第 8 幢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主要内容	纸箱
		经营情况财务数据	报告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2,826.83 万元、24,577.85 万元和 20,000.00 万元
		发行人对客户销售占客户收入比重	报告期占比分别为 11.03%、11.79%和 15.18%
5	上海晟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设立背景	成立于 2011 年，在包装行业从业近 10 年。
		主营业务	包装材料、木材、建材、钢材、金属制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服装服饰及辅料、工艺礼品、化工产品为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纸箱生产，包装材料配套加工。
		注册时间	2011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饶嘉（100%）
		企业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朱吕公路 7335 号 4 幢一层西南角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主要内容	纸箱
		经营情况财务数据	报告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17.61 万元、12,046.67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
		发行人对	报告期占比分别为 4.22%、24.41%和 27.77%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客户销售占客户收入比重	
6	上海雄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设立背景	成立于 2001 年，从业近 20 年，目前主要的下游客户是双立人厨具等。
		主营业务	纸箱纸盒、木制品的加工、制造和销售，塑料制品的销售，包装印刷、其他印刷（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时间	2001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钟志奇（70.00%）、汤燕君（30.00%）
		企业地址	浦东新区三林镇上南路 5229 号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主要内容	纸箱
		经营情况财务数据	2017 年度、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465.23 万元、1,500.00 万元
		发行人对客户销售占客户收入比重	2017 年占比为 64.88%，2019 年占比为 61.81%
7	安徽阳光夏子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设立背景	成立于 2010 年，目前主要的客户是华润怡宝、九牧卫浴等。
		主营业务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瓦楞纸板包装箱和高档彩色印刷包装箱、纸制品和纸板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时间	2010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夏修琴(100%)
		企业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铜陵西路 1 号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采购内容	纸箱
		经营情况财务数据	报告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57 万元、19,235 万元、25,000 万元
		发行人对客户销售占客户收入比重	报告期占比分别为 0.00%、10.44%和 19.78%
8	上海奉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背景	成立于 2017 年，主要依托阿里巴巴的电商区域平台，向客户提供包装等配套服务。
		主营业务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印刷科技、环保科技、包装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页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纸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电器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摄影摄像服务，货物运输代理。
		注册时间	2017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谢淳恺（40.00%）、刘艳平（30.00%）、路凯峰（30.00%）
		企业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海湾路 1609 弄 3556 号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主要采购内容	纸箱
		经营情况财务数据	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9,893.62 万元、14,000.00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发 行 人 对 客 户 销 售 占 客 户 收 入 比 重	2018 年、2019 年占比为 25.47%、23.27%
9	上海康惠包 装材料有限 公司	设立背景	成立于 2006 年，从业十几年。2017 年自有的工厂被拆迁，于是从发行人处采购。
		主营业务	劳技材料、纸制品、金属制品、木制品、五金件的加工、制造，纸张、橡塑制品、文教用品的销售，及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注册时间	2006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陆康平（80.00%）、蔡惠红（20.00%）
		企业地址	浦东新区祝桥镇森林村七队杨家宅 44 号 2 幢
		与 发 行 人 及 其 控 股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董 事、监 事、 高 管 是 否 存 在 关 联 关 系	否
		主 要 采 购 内 容	纸箱
		采 购 规 模 的 合 理 性	发行人对上海康惠的累计销售收入为 1,649.70 万元，占比为 0.71%，占比很低。
10	加 拿 大 Advantage Box Company Ltd.	设立背景	成立于 2015 年，主要从事包装产品跨境贸易业务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包括航空货运集装箱、各类搬家纸箱、搬家毯、胶带、缠绕膜、塑料储物箱、气泡膜、卷筒瓦楞纸等。
		注册时间	2015 年 3 月 26 日
		实 际 控 制 人 或 主 要 股 东	Richard Schwartz
		企业地址	2080 Van Dyke Place Richmond,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V 1X9
		与 发 行 人 及 其 控 股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董 事、监 事、 高 管 是 否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采购内容	纸箱
		采购规模的合理性	发行人对加拿大 ABC 的累计销售收入为 1,261.02 万元，占比为 0.54%，占比很低。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查阅了主要非终端客户的工商资料，对主要非终端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获取了主要非终端客户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累计销售收入前十名的非终端客户设立背景无异常，主营业务均为包装印刷类，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纸箱产品，采购规模具备合理性。

2、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3,838.94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20.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19.43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19.04%。

请结合销售数量、价格情况，分析披露 2020 年 1-6 月业绩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行业状况是否相符；结合审计截止日后客户、订单等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同比业绩下滑的原因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的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下滑约 20%，下滑幅度相对有限。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下游企业开工较晚，订单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同时因中美贸易摩擦，出口受到影响，虽然发行人出口占总的销售比例较小，但也有小幅下降；另外随着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销售单价也进行了少量回调，上述因素导致销售收入有所降低。

公司的市场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高，受工人缺勤的影响程度小，同时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日化、粮油及食品类，基本为刚性需求，随着下游企业的逐步复产复工，订单量已逐步恢复，因此影响相对可控。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同比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元/平方米

项目	纸箱		波动	纸板		波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数量	9,693.62	11,541.91	-16.01%	1,086.09	1,215.00	-10.61%
销售收入	29,767.81	37,291.80	-20.18%	3,288.92	3,766.78	-12.69%
销售单价	3.07	3.23	-4.96%	3.03	3.10	-2.32%

如上表，2020 年上半年，随着原纸价格的回落，纸箱和纸板的单价有所下滑；同时，受疫情的影响，纸箱纸板的销售有所下滑。上述影响共同导致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的收入下滑 20%左右。

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对比情况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
美盈森	54,068.32	71,445.74	-24.32%	4,073.30	7,916.61	-48.55%
裕同科技	182,324.24	178,510.97	2.14%	11,701.55	10,411.86	12.39%
合兴包装	193,097.20	287,641.49	-32.87%	1,017.36	6,324.89	-83.91%
新通联	13,211.31	14,873.21	-11.17%	198.77	433.00	-54.10%
吉宏股份	64,921.43	67,147.94	-3.32%	7,025.47	7,149.36	-1.73%
大胜达	24,810.50	28,350.96	-12.49%	468.92	2,330.80	-79.88%
平均值	88,738.83	107,995.05	-17.83%	4,080.90	5,761.09	-29.16%
发行人	33,838.94	42,356.46	-20.11%	2,819.43	3,482.37	-19.04%

注：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半年度报告，因此选取其第一季度报告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进行同比分析；吉宏股份已经转型为以互联网业务、跨境电商业务为主。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有所下滑，与发行人基本一致。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主要经营的纸箱产品，广泛运用于国民经济各领域、各行业，为许多企业早日复工复产提供了保障。疫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列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疫情发生后，发行人除自身做好防疫和复工复产外，还积极主动为粮油、医疗、消毒用品等行业的早日复工复产提供帮助。

目前，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面对疫情等不利影响，发行人积极应对，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如博西华（博士西门子）、海底捞等新客户。博西华于 2020 年 4 月开始从发行人处采购纸箱，目前每个月的订单金额在 250-300 万左右。海底捞目前每个月的订单金额在 150 万元左右。同时，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发行人预计下半年业绩下滑幅度将有所减少。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